

114 年桃園市交通安全短影音徵件活動計畫

壹、徵件主題

為推廣道路安全相關觀念，本活動徵集交通安全主題短影音，如汽機車駕駛人停讓文化、用路人及高齡者/青少年/外籍族群交通安全觀念、自行車安全與防禦騎乘、青少年無照駕駛警示、預防酒後駕車等觀念（參賽者可自由發想交通安全相關主題）。

貳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桃園市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《依 113 學年度認定》，並分成以下各組參賽：

- 一、國中組。
- 二、高中職組。
- 三、大專院校組。

參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點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點止。
- 二、得獎公布：114 年 9 月 30 日前於桃市府官網「熱門活動-本活動網頁」、「桃園事 FB 粉絲專頁」公告得獎名單。

肆、參賽方式

- 一、影片得以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（每隊不超過 5 人），但不得重複參加。
- 二、團體由 1 名成員擔任隊長作為代表，填寫報名表。
- 三、線上報名：於活動期間內，於報名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rEmk01>)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個人 Google 雲端網址，

供機關承辦人員下載，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① 報名表
- ② 短影音作品
- ③ 授權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(參賽者年齡未滿 18 歲，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
- ④ 學生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活動提供「桃園市概況與交通環境資料」及相關報名表單(如附件)，請參賽者自行下載。

伍、短影音作品規格

- 一、影片內容應以道路交通安全相關內容為主題，影片長度 30 秒至 60 秒，以手機觀看之直式影片格式呈現，影片均須加「中文字幕」。
- 二、除提供影片報名，亦需於參賽者個人 FB 或 IG 公開發布該影片，並 Hashtag「#114 年桃園市交通安全短影音徵件活動」，以達推廣道安觀念目的。
- 三、影片檔案格式宜以 MP4 格式呈現，且不得有軟體試用版浮水印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各組別分別選出獎項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；獲獎學生將函文學校，建請學校敘獎以茲鼓勵。

- 一、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。
- 二、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。
- 三、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。
- 四、佳作：3 名，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。

柒、評選機制

- 一、由主辦機關聘請交通領域或影像領域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擔任評審。
- 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(40%): 作品內容是否符合徵件主題。
 - (二) 創意性與完整度(35%): 作品創意性、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。
 - (三) 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(25%): 影像拍攝、後製技巧。
- 三、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及主辦機關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報名資料填寫錯誤或不符以致無法確認身分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，請確認資料無誤再送出。
- 二、限在國內、外未公開發表，亦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。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，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圖像、文字、聲音、配樂等)，參賽者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若造成主辦機關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作品不得為商業宣傳，並避免為個人、組織及產品進行置入性行銷。
- 四、主辦機關有權使用得獎作品作為非商業性質宣傳推廣使用，不另致酬。
- 五、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(組隊參加者為隊長)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六、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

獎作品。

- 七、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- 八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修改、變更、暫停，終止及本活動辦法最終解釋之權利，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或有任何異動，將隨時於桃市府官網「熱門活動-本活動網頁」進行公告。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綜合行銷科

Tel：03-3322101 分機 6260、6261